

2024年度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依法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机关，其主要职责是追究刑事责任，提起公诉和实施法律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决算包括：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决算。纳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

- 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2、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其中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账户无财务业务不单独进行核算，由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本级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67.9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289.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7.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6.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1.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14.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8.5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35.81
	30			61	
总计	31	3,150.45	总计	62	3,150.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套报表已剔除涉密资金，涉密资金不予公开。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11.85	722.66	0.00	0.00	0.00	0.00	2,289.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5.18	722.66	0.00	0.00	0.00	0.00	1,642.52
20404	检察	2,365.18	722.66	0.00	0.00	0.00	0.00	1,642.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521.68	121.14	0.00	0.00	0.00	0.00	1,400.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52	60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4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4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8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87.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92	0.00	0.00	0.00	0.00	0.00	191.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96	0.00	0.00	0.00	0.00	0.00	95.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36	0.00	0.00	0.00	0.00	0.00	10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36	0.00	0.00	0.00	0.00	0.00	10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36	0.00	0.00	0.00	0.00	0.00	10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5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5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5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14.63	2,167.96	946.6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7.96	1,521.29	946.6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67.96	1,521.29	946.6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21.29	1,521.2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33	0.00	593.33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52.53	0.00	352.5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82	0.00	0.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8	287.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88	287.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92	191.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96	95.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36	102.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36	102.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36	102.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43	25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43	25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43	256.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14.47	714.4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2.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4.47	714.47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24.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39	32.3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46.85	总计	64	746.85	746.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4.47	121.14	593.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4.47	121.14	593.33
20404	检察	714.47	121.14	593.33
2040401	行政运行	121.14	121.1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33	0.00	593.33
2040410	检察监督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2.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25.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2.6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12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48	0.00	12.00	0.00	12.00	0.48	12.48	0.00	12.00	0.00	12.00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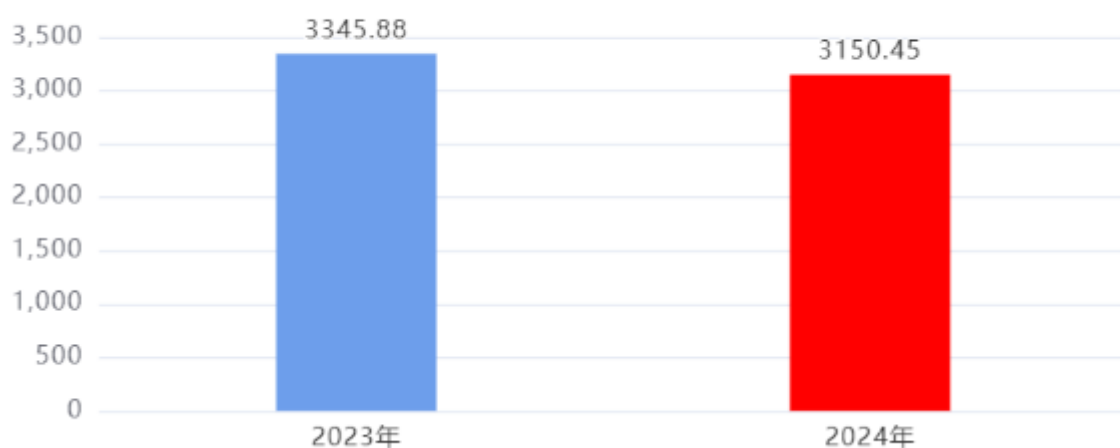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收、支总计3,150.4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5.43万元，下降5.8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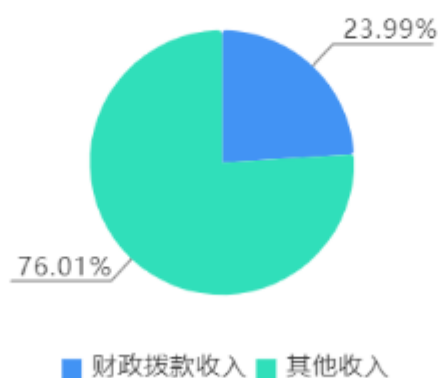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011.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2.66万元，占23.99%；其他收入2,289.19万元，占7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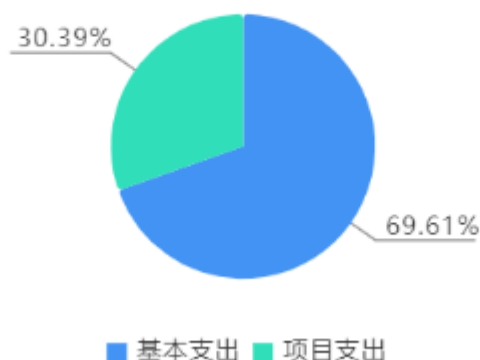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11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7.96万元，占69.61%；项目支出946.67万元，占30.39%。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46.8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1万元，下降0.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项目经费减少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4.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9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78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项目经费减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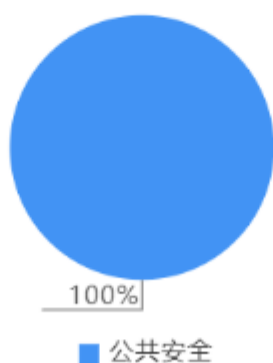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4.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714.47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39.1万元，支出决算为71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节省

支出。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2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17.96万元，支出决算为59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节省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1.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121.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2.48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4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共计接待3批次、3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09万元，增长132.7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与项目经费分配更加科学，部分项目经费按照支出性质分配至行政运行经费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0.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8.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4.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0.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7.3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含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601.52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转移支付项目与省转移支付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组织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01.52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充分保障我院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经费、检察信息化经费等。但该项目也存在部分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3分。全年预算数为607.56万元，执行数为601.52万元，完成预算的99%。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房屋租赁经费、服装购置经费、检查行政管理事务经费、侦查监督工作经费资金到位。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问题为，年初预算重点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全面。原因分析为上划后对市级预算情况把握不准确，编制重点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掌握市级预算结构、编制要求，对预算项目细化，详细编制预算，确保支出高效。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部门评价结果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30121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7.96	617.96	601.52	10	0.97339634	9.7339633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7.96	617.96	601.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保障我院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经费、检察信息化经费等。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办公区的物业管理	≤60.05	60	2	2		
			水电费	≤50000元/月	47883	2	2		
			燃气费	≤20000元/年	18000	2	2		
			大院绿化及租用花划劳务及设施材料费	≤5万/年	3	2	2		
			日用品费	≤200000元/年	180000	2	2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刑事案件收案数	≥800	856	2	2		
			行政案件收案数	≥30	30	2	2		
			民事案件收案数	≥70	103	2	2	疫情放开，且 我院加大民事 案件业务办理 力度，收案数 增加。	
			公益诉讼案件数	≥30	39	2	2		
			设备购置	≥50件	119	2	2	因餐厅设备及 电脑设备更新 购置	
			提审及业务监督数	≥500	808	2	2	因疫情放开， 前往看守所提 审业务量增加	
			办公大楼维护和修缮	≥3次	4	2	2		
			保障机关人员办公购买货物和服务	≥12次	14	2	2		
		质量指标 (10分)	办公楼及大院的绿化、花草管理	≥3次	4	1	1		
			办公区的物业管理	每天	每天	2	2		
			购置服装套数	≥95套	102	1	1		
			指标1：电梯维护情况	良好以上	好	2	2		
			指标2：空调维护情况	良好以上	好	2	2		
			指标3：物业服务情况	良好以上	好	2	2		
		时效指标 (3分)	成本指标 (7分)	指标1：政府采购率	100.00%	100.00%	2	2	
				指标2：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99%	100.00%	2	2	
				支出时效	本年内	本年内	3	3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8分)	办公大楼维修材料及劳务费	≤10万元	8	3	3		
			中央空调、电梯维保劳务费及维修材料费	≤10万元	7.8	2	2		
			电话、网络及视频专线使用费	≤60000元/年	50000	2	2		
			提高设备设施完好率	良好以上	好	8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院接待大厅对外开放	良好以上	好	8	8	
			生态效益指标 (7分)	加强大院绿化管理工作营造绿色健康的办公	良好以上	好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7分)	完善机关运行保障管理的提高	良好以上	好	7	7	
			干警对大楼服务满意度	≥95分	98	5	5		
	小计					90	90		
	总分		99.7339633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或结果应用 （包括安排预算、调整政策、改进管理方面）
1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其他运转类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617.96	617.96	601.52	99.73	优	无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2024 年度李沧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4 月

2024 年度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4 年度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为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服装购置经费、检务保障工作经费、检察信息化建设经费等。完成检察工作任务，行使法律监督权，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坚决完成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首要任务。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批复单位：青岛市财政局

项目具体内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服装购置经费、检务保障工作经费、检察信息化建设经费等。完成检察工作任务，行使法律监督权，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坚决完成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首要任务。

项目所在区域：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主管部门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其**职责**是审批项目预算与计划；监督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提供政策指导与业务支持；协调跨部门相关事务；对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审查。

具体实施单位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其**职责**

是制定项目详细实施方案与预算明细；负责项目具体执行，包括物业维修、办案区改造、媒体合作等工作；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项目领导小组：由检察长任组长，副检察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部门负责人。负责项目重大决策、资源调配与整体协调。

项目执行小组：由各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负责具体业务实施，如办公室负责物业办公维修、检察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办案区改造落实、新宣办负责媒体合作与普法宣传工作执行。

监督小组：由政治部纪检监察科人员组成，负责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廉洁性，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需求调研与方案制定：办公室牵头开展需求调研，明确物业办公维修、办案区改造需求，结合普法宣传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程规划、媒体合作计划等，报党组会审批。

项目招标与合同签订：根据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媒体合作等招标工作，确定合作单位后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项目内容、工期、费用等。

项目实施阶段：施工单位进行办案区改造施工，我院安排专人监督工程质量与进度；新宣办按媒体合作合同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及时沟通调整宣传策略。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办公室会同业务科室和纪检部门进行正式验收，对工程质量、宣传效果等进行评估。

资金拨付流程

预算申报：办公室牵头汇总各部门需求编制详细预算，报党组会审核，党组会结合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审批确定项目预算额度。

资金申请：各业务科室根据项目进度，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支出需求，经各业务领导签审向办公室提交资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票、工程进度报告等）。

审核拨付：办公室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财务分管领导签审确认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资金拨付至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管部门再拨付至我院单位。

（三）项目资金情况

包括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项目投资情况、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资金来源、资金扶持方式（例如先干后补、定额补助、先拨启动资金后续据实清算等）等内容。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等，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范围：2024 年度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601.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各项检察综合业务支出。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客观、公正地衡量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的使用效果。以项目目标为导向，借助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多个维度，对专项业务费在补充公用经费办案、推动办案规范化及普法宣传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通过梳理资金使用流程、考察项目实施过程，评估项目在保障办案、改善办公条件、提升普法成效等方面的实际成果，为优化专项业务费管理和使用，提升基层检察院工作效能提供依据。

2. 评价重点。

关注物业办公维修、办案区改造以及普法宣传工作的实际成果，衡量产出的数量和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评估项目对办案规范化、办案安全的保障效果，以及在提升公众法律意识、树立检察院良好形象等方面产生的效益。

3.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详见附件 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2月28日-3月24日）

我院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客观性，我们成立了一支评价团队。团队成员包括财务人员，负责审查项目的财务数据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法律专业人员，凭借其对检察业务的熟悉，评估项目在办案规范化和普法宣传方面的成效；监察人员，负责监管评价流程和方法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2）组织实施阶段（3月25日-4月15日）。

一是资料收集与核查。收集项目的财务报表、资金收支凭证、预算执行报告等，核查资金的到位情况、使用流向和合规性。重点审查是否存在挪用、浪费资金的现象，以及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程序；获取办案区维修改造的合同、验收报告，以及普法宣传活动的宣传资料等。

二是整理和分析。运用数据分析方法对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量化处理。通过对比项目的计划目标和实际执行情况，找出存在的差距和问题。同时，对项目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判断其有效性和合理性。

三是现场评价。评价团队前往办案区进行现场评价。实地查看办案区的维修改造效果，检查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符合办案规范化和安全要求。与办案人员进行交流，了解他们对项目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

（3）报告形成阶段（4月16日-4月30日）

评价团队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在撰写过程中，注重数据的准确性和分析的逻辑性，确保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全面覆盖、实地核查、问题导向”的思路，采取现场评价方式，通过核查、座谈、网络化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现场评价收集资料对项目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5 分，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的建设保障了物业、办公、维修等工作，有助于我院正常运转；同时也保障了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有助于我院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我院财务管理相关文件制度等未及时更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

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一致。

（二）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得 23.5 分，得分率 94%。资金到位率达 100%；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2023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已应用于 2024 年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我院开展监控升级、LED 大屏更新、无纸化会议系统更换、北楼污水管改造工程、未成年人保护心理救援服务等项目均达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评分满分。

（四）效益。指标分值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 100%。未发生办案安全事件，安全事故发生率=0%，公众号信息阅读量 10.6 万人次，未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检察院内部管理制度改进，与媒体形成长期合作机制；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来院当事人满意度 100%，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1. 普法宣传支出

与青岛日报社等媒体合作，根据宣传形式与时长制定收费标准。

2. 移动检务通支出

经过市场调研制定相应配置的检务通设备及通讯套餐制定支出标准。

3. 检察制服定做支出

根据最高检相关服装管理文件规定标准，结合进行市场询价、比价决定支出标准。

4.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支出

市检察院统一招标规定进行支出标准确定。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均未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成本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合理设置成本、有效执行。

预算编制精细化：我院在项目实施前，组织财务人员、业务骨干深入调研，结合工作实际与市场价格，制定详细的项目预算。对每一项支出进行合理估算，明确支出标准与范围，提高预算的准确性与科学性。

严格的审批制度：建立严格的费用审批流程，所有项目支出需经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财务主管、财务分管领导和检察长层层审核。对超出预算或不符合支出标准的费用，坚决不予审批，从源头上控制成本。

动态监控与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部门定期对项目成本进行核算与分析，及时掌握成本支出情况。如发现成本超支或预算执行偏差，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分析原因，采取调整措施。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2024 年度我院合理安排项目开展计划，保证资金执行。坚持严格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全面执行设备配备、项目费用支出请示报告、项目评审制度，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具有基层动力和有效机制来落实。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建议预算部门在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时，重点关注目标的合理性，根据部门职能、工作重点，结合项目实际，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定，合理预期项目效益、效果，突出项目对社会的贡献，保证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二是提高绩效指标明确性。结合政策实施出发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行业统计及主管部门统计数据，设置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指标值。

（二）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执行

一是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开展实际，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二是规范业务执行。健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符合实际的考核流程及评分体系；规范考核管理，聘请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应有考核日期、

考核专家签字、被考核对象盖章等，做到评分有依据，且支撑资料完善；规范档案管理，将项目考核及监管资料按类别及时立卷归档、统一存放，并设专人管理，做到善始善终，有据可查。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2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00%、75%、50%、25%和0%。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5
		绩效管理有效性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扣5分。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发生办案安全事件		6	办案安全防范	1次未发生得满分，1-2次得分比重扣50%，超过2次则不得分。	6
		安全事故发生率		6	反映物业是否提供优质的物业服务	1次未发生得满分，发生则不得分。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效益 (40分)	(25分)	社会效益	公众号信息阅读量	6	普法工作宣传力度得到加强	阅读人次达标得满分，每少1万人次得分比重扣减10%。	6
			发生负面舆情事件	7	反应我院宣传工作质量	1次未发生得满分，发生则不得分。	7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检察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3	考察项目运行是否有助于完善我院内部管理情况。	检察院内部管理制度改进得满分，未改进则不得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与媒体长期合作机制健全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宣传的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与媒体形成长期合作机制得满分，没有则不得分。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3	办案人员满意度=表示满意的办案人员数量/参与调查的办案人员总数量×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3
			来院当事人满意度	3	来院当事人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来院当事人数量/接受调查的来院当事人总数量×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3
			办公人员满意度	2	办公人员满意度=反馈满意的办公人员数量/参与调查的办公人员总数量×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
	合计				100		98.5